

吉林省教育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吉教关【2017】4号



关于表彰示范家长学校 进一步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教育局关工委：

现将《关于表彰全省示范家长学校的决定》（详见附 1）发给你们，请你们通知受表彰单位，鼓励和支持各地各学校进一步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推动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不断跃上新的台阶。

近期，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将实施《中国家庭教育科学传播计划》，经沟通，该计划主办单位同意我省的示范家长学校可以优先实施，重点推进。各地、各学校如有需要者可直接与他们联系。（详见附 2）

东北师范大学家庭学校合作教育研究中心将于今年暑假期间举办“家校共育指导师职业能力培训”，他们同意对我省的示范家长学校给予半价优惠。各地各校如有意参加培训，可直接与主办单位联系。（详见附 3）

实施《中国家庭教育科学传播计划》和参加“学校共育指导师职

业能力培训”均为自愿参加，各地各级教育关工委都不得强行动员或摊派任务。

附 1：关于表彰全省示范家长学校的决定

附 2：中国家庭教育科学传播计划

附 3：家校共育指导师职业能力培训的通知

吉林省教育关工委

2017 年 6 月 23 日

附 1:

关于表彰全省示范家长学校的决定

家庭教育关系到孩子的终身发展，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明确要求关工委积极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服务。教育部关工委也要求把家庭教育工作做为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内容。

多年来，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认真落实教育部和教育部关工委的要求在中小学校全面推进家长学校建设。建成了一批认识到位，工作积极，质量优良的家长学校。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教育系统关工委指导中小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省教育关工委决定授予农安县第三初级中学家长学校等 112 所中小学校家长学校“吉林省示范家长学校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学校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我省家庭教育工作和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附：全省示范家长学校名单

吉林省教育关工委

2017年6月22日

附件

全省示范家长学校名单

长春市（25）

- 1 农安县第三初级中学
- 2 农安县第一中学
- 3 农安县第四初级中学
- 4 农安实验小学
- 5 农安县青山中心小学
- 6 农安镇第二中心小学
- 7 农安县龙王中心小学
- 8 农安县第五初级中学
- 9 榆树市第二实验小学
- 10 榆树市培英小学
- 11 榆树市弓棚中心小学
- 12 长春市双阳区第一实验小学
- 13 长春市双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 14 长春市第一五三中学
- 15 德惠市实验小学
- 16 德惠市第二实验小学
- 17 德惠市第六小学
- 18 德惠市第三中学
- 19 德惠市第二十九中学

- 20 长春市宽城区南京小学
- 21 长春市宽城区上海路小学
- 22 长春市南关区滨河小学
- 23 长春市一零八学校小学部
- 24 长春市第二十中学
- 25 长春市第三十中学

课题组（10）

- 1 长春市实验中学
- 2 长春市第一实验银河小学
- 3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
- 4 长春市第二中学
- 5 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
- 6 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
- 7 长春文庙小学
- 8 长春市南关区西五小学
- 9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小学
- 10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小学

吉林市（15）

- 1 蛟河市红星小学
- 2 吉林市幼儿园
- 3 吉林市第五中学
- 4 吉林市第一实验小学

- 5 吉林市第二十三中学
- 6 吉林市吉化第一实验小学
- 7 桦甸市第三中学
- 8 舒兰市第四小学校
- 9 永吉县实验小学
- 10 磐石市实验小学
- 11 龙潭区实验学校
- 12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延安路小学校
- 13 丰满区实验中学
- 14 吉林市船营区双语实验小学
- 15 吉林市第一中学

延边州（16）

- 1 延边大学师范分院附属小学校
- 2 延吉市延河小学
- 3 图们市第二小学校
- 4 延边州图们市第六中学
- 5 珲春市第一小学校
- 6 龙井市第二幼儿园
- 7 吉林省和龙市新东小学校
- 8 吉林省和龙市第七中学校
- 9 敦化市实验小学
- 10 敦化市实验中学

- 11 安图县第二实验小学
- 12 安图县安林中学
- 13 汪清县第四小学校
- 14 珲春市第四小学
- 15 龙井市龙井实验小学
- 16 汪清县第一幼儿园

四平市（12）

- 1 四平一中
- 2 梨树县郭家店镇第四小学
- 3 梨树县十家堡中心校
- 4 梨树县沈洋中心校
- 5 双辽市第五中学
- 6 双辽市新立中心校
- 7 双辽市王奔中心校
- 8 伊通县靠山中心校
- 9 铁东区八马路小学
- 10 铁西区二十中学
- 11 辽河垦区一小
- 12 辽河垦区二小

通化市（6）

- 1 通化县光华镇中心小学
- 2 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中学

- 3 集安市第一小学
- 4 通化市外国语学校
- 5 柳河镇前进小学
- 6 吉林省辉南县实验小学

辽源市（12）

- 1 辽源市实验中学家长学校
- 2 辽源市第二实验中学家长学校
- 3 辽源市第十九中学家长学校
- 4 辽源市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 5 辽源市龙山区谦宁街小学家长学校
- 6 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 7 辽源市西安区石河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 8 东丰县黄河镇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 9 东丰县横道河镇中心校家长学校
- 10 东丰县三合乡五道岗小学家长学校
- 11 辽源市龙山区多寿路小学家长学校
- 12 辽源市第四中学家长学校

松原市（6）

- 1 前郭县实验小学
- 2 乾安县第二小学
- 3 松原市长岭县第四小学
- 4 松原市宁江区实验小学

5 吉林省扶余市三井子镇第一中心小学

6 吉林省松原市实验高级中学

白山市（7）

1 吉林省白山市实验小学

2 浑江区第二幼儿园

3 白山市第二十七中学

4 临江市幼儿园

5 抚松县外国语学校

6 靖宇县西南岔学校

7 长白县幼儿园

公主岭市（3）

1 公主岭市实验小学

2 公主岭市西四小学校

3 公主岭市岭南小学校

附 2: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关于在全国中小学校开展 “中国家庭教育科学传播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关工委：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妇联等 9 部门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家庭教育事业的深入发展，现由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当代家庭教育基金发起，在全国中小学校开展“中国家庭教育科学传播计划”，旨在为全国中小学校的家长学校负责人进行公益性师资培训，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七部委《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

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指示精神为指导，从中小学校家长学校建设实际出发，立足为中小学校培养出一批台上能讲家庭教育课、台下能帮助家长解决孩子教育难题的专业人才，真正发挥家长学校的作用，推动家长学校建设健康发展，努力为家长教育孩子解忧，为子女成长成才引路。

二、主要内容

中国家庭教育科学传播计划，由当代家庭教育基金组织实施，由吉林省家庭教育研究会提供师资保障。

（一）种子计划：为全国中小学校公益培训家长学校负责人及家庭教育讲师，招募当代家庭教育志愿者团队。

（二）阳光行动：关爱留守儿童、特殊家庭、特殊儿童，组织开展“当代亲子活动”以及“感恩励志、爱与责任”等教育活动。

（三）爱家活动：爱心传递、成就家长、幸福家庭，组织开展“爱在千万家”大型公益讲座、“成长 52•家学会”线上家长学习卡捐赠推广以及“争当合格家长、争创文明家庭”等系列活动。

三、组织实施

第一步：由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当代家庭教育基金根据所在学校需求，制定公益培训、公益讲座内容以及各项捐赠计划。

第二步：由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当代家庭教育基金与

吉林省家庭教育研究会联合成立服务保障团队，与所在校沟通协调，科学安排时间、讲师以及行程等。

第三步：培训结束后，做好后期服务保障，保持培训的连续性和成果转化。

四、要求

1、统一思想认识。家庭教育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希望教育厅关工委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家庭教育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2、严密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先申请后培训的程序，抓好末端工作的落实。

3、确保人车安全。重点做好风险评估，切实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确保全程顺利安全。

联系单位：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当代家庭教育基金

联系电话：18904401078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2017年6月22日

附 3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家长与教师合作管理委员会
中国教育学会“十三五”重点课题《基础教育阶段家校共育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组
东北师范大学家庭与学校合作教育研究中心

举办家校（园）共育指导师职业能力培训的通知

现代教育体制的建设，离不开家庭资源与广大家长的支持。世界发达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成功经验就是科学运用家校合作、亲师协同的有效机制。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化，家校合作，共同育人，将是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学校中普遍缺乏指导家校共育的专业人才，不能使家校、亲师凝成教育合力。为此，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家长与教师合作管理委员会、东北师范大学家庭与学校合作教育研究中心面向全国中小学、幼儿园、社会教育机构、热心家校共育的人士进行“家校（园）共育指导师”职业能力培训，以提升我国家校（园）共育的水平，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培训内容与师资介绍



社会组织参与教育事业的国际经验

黄浩明：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理事长



台湾学校与家庭之间的互动关系

王以仁：台湾嘉义大学辅导与咨询学系教授、台湾“教育部”家庭教育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



台湾家校共育案例分析

王声伟：台湾高雄市文府国民小学专任辅导教师



家校合作完整体系构建的思考与实践

李晓凡：哈尔滨卫生学校副校长、首届中国十佳母亲提名奖获得者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家校共育对策

张向葵：中国心理学会理事，国家级教学名师，东北师大儿童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心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多元智能理论对家校共育的启示

王晓英：教育部幼儿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副主任、东北师范大学幼儿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家长：现代学校教育建设的重要资源——重庆市家校共育的实施与推广

何云山：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家长与教师合作管理委员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家校共育：现代教育管理的制度化选择

赵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家长与教师合作管理委员会理事长、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东北师范大学家庭与学校合作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班主任工作与家长沟通的有效策略

张劲峰：吉林省家庭教育学会理事、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年级主任



脑科学研究进展与家庭教育策略

王大龙：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犹太人教育复兴对我国家校共育的启示

陈克勤：光明日报社驻以色列首席记者

二、培训时间、地点与费用

①时间：2017年7月19~24日

②地点：长春市东北师范大学本部校区

③食宿：主办方代为安排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外从每天60~140元不等的酒店和校内每天50元的自助餐，亦可自行安排。

④培训费用：4800元（凡中国家长与教师合作管理委员会、中国教育学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等减免40%）

三、结业与证书

培训结束时举行考试，合格者颁发“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家长与教师合作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家校共育指导师（中小学校）、家园共育指导师（幼儿园）证书（见下图样式）、东北师范大学家庭与学校合作教育研究中心颁发培训结业证书，作为继续教育课时与从事相关工作的证明。

四、报名方式

- ①**联系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东北师大田家炳教育书院 811 室
- ②**联系人**：张秀燕
- ③**联系电话**：0431-85690981、85098172、13404322130
- ④**电子邮箱**：Chineseppta@163.com